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9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退市相关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强制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筹划控制权变动

☐ 涉及要约收购

☐ 涉及破产重整

☐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4日起停牌。

公司本次停牌不涉及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光电”或“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军先生通知，陈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同时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不超过 1%的微创光电股份，并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微创光电控制权。前述事项拟导致微创光电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陈军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尚需履行完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等相关公告。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股票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牌申请表》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